



同时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18版)》《公共卫生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2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圣思足浴服务馆经营者曲海霞提出陈述和申辩，辩称其女儿于2024年5月16日因病入院治疗，其一直在医院护理，疏于店内的管理，足浴店内聘用一名从业人员管理店内工作，未办理健康合格证明，因孩子住院需要支付医疗费用，经济困难恳请从轻处罚。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圣思足浴服务馆的违法行为未对他人造成伤害，也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在案发后立即办理了健康合格证明，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主动消除了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中的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依法对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圣思足浴服务馆的经营者曲海霞从轻处罚。

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并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阿荣旗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 曲海霞

2024年4月22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